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G234 兴阳线新获快速路和 S231 薄原线华夏幸福展览馆至府庄北段（中间绿化带）绿化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G234 兴阳线新获快速路和 S231 薄原线华夏幸福展览馆至府庄北段（中间绿化带）绿化管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玉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9.7773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6.1048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河南玉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王尚志